

附件五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家具借用申請單

填造日期：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造單位： 借用人職稱： 姓名：

辦理依據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財產編號	品名	型式	廠牌	規格	單位	數量	金額	使用年限	購置或製造日期	備註
查勘人		事務單位			主計單位			機關首長		